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8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麻斌怀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